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

财教〔2022〕12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教育局：

为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08号），财政部会同教育部对《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高等学校财务制度

财政部 教育部

2022年6月30日

高等学校财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升财务治理能力和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08号）和国家有关法律制度，结合高等学校特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以下统称高等学校）。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举办的上述学校可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高等学校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学校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第四条 高等学校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学校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学校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依法多渠道筹集资金，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学校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真实完整地反映资产使用状况，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学校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五条 高等学校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规模较大的学校可以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七条 高等学校财务工作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院)长负责制。高等学校应当在校级行政领导班子设置总会计师岗位或配备具有财务管理背景的副校级行政领导成员，协助校(院)长管理学校财务工作。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单独设置一级财务机构，配备专业化一级财务机构负责人，在校(院)长和分管领导的领导下，统一管理学校财务工作。

第九条 高等学校校内非独立法人单位因工作需要设置的财务机构，应当作为学校的二级财务机构。二级财务机构应当遵守和执行学校统一制定的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学校一级财务机构的统一领导、监督和检查。

第十条 高等学校财务机构应当配备专职财务、会计人员。财务、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工作岗位相适应的专业能力。财务、会计人员的调入、调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应当由学校一级财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校内二级财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调动或者撤换，应当征求学校一级财务机构意见。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预算是指高等学校根据事业发展和计划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

高等学校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

第十二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实行核定收支、定额或者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转和结余按规定使用的预算管理办法。

定额和定项补助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财力可能，结合学校改革要求、事业特点、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学校收支及资产状况等确定。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预算编制应当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收入预算编制应当积极稳妥；支出预算编制应当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参考以前年度预算执行、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结转和结余情况，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预算年度事业发展目标、计划与财力可能，以及年度收支增减因素和措施，按照预算编制的规定编制预算草案。

高等学校预算应当自求收支平衡，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一级财务机构提出预算建议方案，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审议通过后，上报主管部门，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一级预算单位直接报财政部门，下同)。高等学校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编制预算草案，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复后执行。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预算执行中，国家对财政补助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预算一般不予调剂，确需调剂的，由高等学校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调剂;其他资金确需调剂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决算是指高等学校预算收支和结余的年度执行结果。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年度决算草案，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决算审核和分析，保证决算数据的真实、准确，规范决算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二十一条 收入是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收入包括：

(一)财政补助收入，即高等学校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

- 1.财政教育拨款，即高等学校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教育拨款。
- 2.财政科研拨款，即高等学校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科研拨款。
- 3.财政其他拨款，即高等学校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本条上述拨款范围以外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即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

- 1、教育事业收入，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向学生个人或者单位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考试考务费、培训费和其他教育事业收入。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教育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学校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教育事业收入。

- 2、科研事业收入，指高等学校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科研事业收入不包括按照部门预算隶属关系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三)上级补助收入，即高等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即高等学校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即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非本级财政补助收入等。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组织收入应当合法合规。各项收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并使用合法票据;各项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按照规定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占用、挪用、拖欠或坐支。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二十五条 支出是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支出包括：

(一)事业支出，即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是指高等学校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指高等学校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经营支出，即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经营支出应当与经营收入配比。

(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即高等学校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即高等学校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五)其他支出，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第二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实行项目库管理，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支出管理，厉行节约，不得虚列虚报。高等学校的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没有统一规定的，由学校结合本校情况规定，报主管部门和

财政部门备案。高等学校的规定违反法律制度和国家政策的，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从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按照规定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接受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经济核算，可以根据开展教学、科研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的实际需要，实行成本核算。成本核算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等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加强各类票据管理，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使用正确，不得使用虚假票据。

第六章 结转和结余管理

第三十三条 结转和结余是指高等学校年度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结转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结余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经营收支结转和结余应当单独反映。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的管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非财政拨款结转按照规定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剩余部分用于弥补以后年度单位收支差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非财政拨款结余的管理，盘活存量，统筹安排、合理使用，支出不得超出非财政拨款结余规模。

第七章 专用基金管理

第三十七条 专用基金是指高等学校按照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第三十八条 专用基金管理应当遵循先提后用、专款专用的原则，支出不得超出基金规模。

第三十九条 专用基金包括：职工福利基金、学生奖助基金和其他专用基金。

(一)职工福利基金，是指按照非财政拨款结余的一定比例提取以及按照其他规定提取转入，用于单位职工的集体福利设施、集体福利待遇等的资金。

(二)学生奖助基金，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照事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在事业支出的相关科目中列支，用于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的资金。

(三)其他专用基金，是指按照其他有关规定，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提取或者设置的其他专用资金，包括留本基金等。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专用基金纳入预算管理，结合实际需要按照规定提取，保持合理规模，提高使用效益。

专用基金余额较多的，应当降低提取比例或者暂停提取;确需调整用途的，由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四十一条 各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和管理办法，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按照统一规定执行;没有统一规定的，由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八章 资产管理

第四十二条 资产是指高等学校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涉及资产评估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高等学校应当汇总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高等学校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高等学校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四十六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前款所称存货是指高等学校在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或出售而储存的资产，包括各类材料、燃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以及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

高等学校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应当按规定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四十七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高等学校的固定资产明细目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
工程。

在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时，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
付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第四十九条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
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高等学校转让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取得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处理。

高等学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按规定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
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